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辖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5388号

罪犯黄展奇，男，1997年1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揭阳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2日作出(2021)粤0303刑初2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展奇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六十四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8月2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于2023年10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认为，罪犯黄展奇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展奇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展奇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151分，累计加分27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26分，2022年3月表扬，2022年8月表扬，2023年1月表扬，2023年6月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6分。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展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展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许东劲

审 判 员 陈瑞晖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余立颖

书 记 员 梁启轩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辖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5389号

罪犯黄崇苏，男，1993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30日作出(2021)粤1971刑初14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崇苏犯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，退出违法所得5000元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2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于2023年10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认为，罪犯黄崇苏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崇苏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崇苏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022分，累计加分237分，2021年11月因劳动欠产扣35分，2021年12月因劳动欠产扣8分，2022年1月因劳动欠产扣7分，2022年2月因劳动欠产扣4分，2022年3月因劳动欠产扣1分，2022年5月扣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203分，2022年10月表扬，2023年3月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03分。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崇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條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崇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2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许东劲

审 判 员 陈瑞晖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余立颖

书 记 员 梁启轩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辖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5390号

罪犯刘涛，男，1994年9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北省孝感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6日作出(2021)粤0114刑初1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责令被告人刘涛与同案人共同向被害人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3700元、向被害人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0元。追缴被告人刘涛与同案人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，上缴国库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10月2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于2023年10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认为，罪犯刘涛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涛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涛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326分，累计加分201分，2021年9月因劳动欠产扣4分，2021年11月因劳动欠产扣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519分，2022年1月获得表扬，2022年6月获得表扬，2022年12月获得表扬，2023年5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19分。该犯财产性已执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9年6月2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许东劲

审 判 员 陈瑞晖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余立颖

书 记 员 梁启轩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辖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5391号

罪犯李贤咸，男，1984年9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雷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5日作出(2021)粤1971刑初10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贤咸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10月2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于2023年10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认为，罪犯李贤咸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贤咸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贤咸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159分，累计加分38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541分，2022年2月获得表扬，2022年8月获得表扬，2023年1月获得表扬，2023年5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41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贤咸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贤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7年3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许东劲

审 判 员 陈瑞晖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余立颖

书 记 员 梁启轩